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 (盖章)

专业名称	药学	专业代码	520301
学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制	教育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 级, 47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5 级, 377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26 级, 人		
实习起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 级: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2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5 级: 2027 年 7 月至 2028 年 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6 级: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广东仁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康药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有限公司、珠海神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岗位实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 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 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 下同。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³：

岗位实习超过 6 个月依据：

1. 教育部《药学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标准, 2025 年）第 8 条第 2 点学时安排中规定“岗位实习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2.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第 1 条第 2 点基本原则“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要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一、药学专业的实践性与行业特殊性

药学行业兼具民生刚需与严格监管属性，准入规范、用药安全标准严苛，具备极强行业特殊性。药品调配、制剂生产、质量检验、临床用药指导等岗位均高度依赖实操积累，合规操作、配伍把控、药械管理等能力无法仅依靠课堂学习掌握。随着医药产业规范化升级，药企、药房、医疗机构对实操熟练度、合规执业能力要求持续提高。短期实习难以完整熟悉药品全流程管理规范，需延长在岗实践夯实实操技能，契合医药行业持证上岗、安全用药的行业发展要求。

二、行业人才需求与政策导向

药学专业培养面向医药卫生行业药师等职业、从事药学服务与药品质量检验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核心课程涵盖药物化学、药理学、药剂学、药物分析、临床药物治疗学、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等领域。实习单位包括医疗机构、制药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等，岗位涉及处方审核调配、静脉药物集中调配、药品采购与库存养护、药品生产与质量控制、科普普及合理用药知识等多方面技术技能，系统掌握上述职业技能需要充分的实践时长支撑。

三、合规性与权益保障措施

1. 符合国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必须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

2. 我校已与合作医疗机构和制药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实习单位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学校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和考核标准。同时，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保障学生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保护等合法权益，为学生购买实习保险。在实习过程中，学校将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岗位实习的规范有序开展。

综上，专家组一致认定：该专业实习方案科学规范、合规可行，满足高职实践教学要求，同意本次实习备案通过。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认真审阅本校高职药学专业实习实施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单位资质材料、岗位安排、双师带教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实习考核细则及三方实习协议等全部备案资料,对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高等职业学校药学专业教学标准》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相关行业要求开展综合论证。

1. 实习单位资质合规:本次实习合作单位均为具备合法资质的连锁药店、正规制药企业及药品配送企业,实习岗位涵盖处方调配、药品保管与养护、药品采购与验收、药品制剂辅助、药房仓储管理、用药指导、药品质量检测等药学对口岗位,岗位设置符合药学专业培养要求,学生严格在执业药师、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工作,不独立开展处方审核、疾病诊断、临床用药处方开具等超范围工作,无医疗及药品执业风险。

2. 实习方案科学合理:实习计划紧扣高职高素质人才培养目标,紧密衔接药理学、调剂学、药物分析、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等专业核心课程,顶岗实习岗位适配度高,实习周期与轮岗轮岗规划规范、安排科学合理。

3. 教学与管理体系统完善:构建校内专任教师与企业执业药师协同育人的双带教机制,体系健全完备。实习前置开展药品安全管理、药房操作规范、临床用药风险防控专项培训,实训前置教育落实到位。统一为全体实习学生购置实习责任保险;同步建立药品差错处置、药物过敏急救、药品仓储安全等完备应急处置预案,形成全覆盖的风险管控、劳动防护及学生权益保障体系。整套实习方案严格依规制定,不存在违规顶岗、超时用工、实习岗位与专业不符等情形。实习期间持续强化学生医疗安全警示教育,定期开展校院双向沟通,优化岗位实习内容,进一步提升实习育人实效。

4. 贴合岗位人才的需求:本次实习内容聚焦岗位核心技能,紧扣药学专业一线岗位实际工作内容实现校内理论教学与实习岗位实操,能够有效提升药学专业学生实操能力、职业素养和岗位适配度,符合基层护理岗位技能型人才培养定位。

该专业实习方案科学规范、合规可行,无岗位不对口、违规加班、违规实习等问题,专家组一致同意本次实习备案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6年6月18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德清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常务副校长	13827800016
2	马彦	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教务部副部长	15015592486
3	张永霞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副处长	15875311799
4	芦雅琳	新会区护理学会理事长	主任	13500231388
5	刘月芳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13119616610

学校意见：

同意申报。

学校（盖章）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⁵ 校企合作协⁵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